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文影本、入境檢疫方案 (0167243A00_ATTCH2. PDF、
016724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
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
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8535號函
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6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
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
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
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
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
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
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

花府 110/12/15



11002569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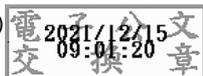


前)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